



## 體位評判組報告事項

案由：112 年度徵兵檢查判定體位結果統計分析

裁示：本年役男參加體檢結果，因體重過重而不符常備役體位居多，影響役男健康，青年是國家未來的希望，有健康的國民，才有強壯的國家，感謝衛生局重視相關健康衛教宣導，鼓勵役男多運動保持正常體態，敬請衛生局和檢查醫院持續配合各項防治作業宣導。餘洽悉並准予備查。

## 複檢處理組報告事項

第 1 案：112 年度各項複檢結果統計分析

裁示：依統計結果，本市今年驗退率和專檢人數都比全國的平均值低，請各院持續力求精進，落實作業程序，維持良好績效，並配合迅速安排專科檢查，以縮短體位判等時效及役男待役時間。餘洽悉並准予備查。

第 2 案：提報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辦理役男入營前身高體重複檢作業案

裁示：感謝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長期協助辦理重測作業，至今與本府合作順利，整體作業情形良好，有效避免衍生各項爭議，敬請繼續協助，以達便民與維護役男權益。餘洽悉並准予備查。

第 3 案：提報本市判定免役體位役男，由本局轉介衛生局輔導健康減重案

裁示：感謝衛生局及各區健康服務中心配合辦理役男健康關懷服務方案，提供體重過高役男減重管理及健康觀念，有效協助役男控制體重，避免慢性疾病發生，彰顯市府主動關懷役男健康之美意，敬請繼續協助，以維護役男健康。餘洽悉並准予備查。

第 4 案：提報三總北投分院協助辦理本市役男體檢（精神系統疾病）體位未定複檢作業案

裁 示：三總北投分院自 111 年 9 月納入本市役男體檢體位未定複檢專責醫院，迄今辦理情形良好，有效縮減役男等待時間，同時也感謝三總北投分院鄭凱仁委員允諾未來可再視情況增加複檢量能。餘洽悉並准予備查。

##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本市 113 年度徵兵檢查實施計畫

裁 示：本案照案通過，據以辦理本市明（113）年度役男徵兵檢查相關作業。餘洽悉並准予備查。

第 2 案：依體位區分標準表第 139 項次「椎間盤突出症」免役體位第 1 點規定：「椎間盤突出症接受切除手術治療者」及備考第 3 點規定：「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病理報告及手術紀錄。」因上揭備考載註需檢附病理報告之規定，近來遇有役男反映，本局請其補繳手術紀錄及病理報告，惟該男至院方申請資料時，始發現僅有手術紀錄並無病理報告，為維護渠等權益，擬建請採個案審查方式辦理，俾利體位評判作業。

裁 示：

一、本案蕭勝煌委員、潘如瑜委員、內政部役政司宋可英科長及國防部軍醫局陳嘉珮編審提供之專業意見及實務見解，綜整如下：

（一）常規椎間盤突出手術，切除椎間盤後均會採樣送驗，以判讀標本是否有病變情形，這是必要的程序，俾後續醫療處置。隨著科技進步若透過微創減壓或熱凝方式緩解疼痛，就可能不屬於體位區分標準所定義的「椎間盤突出症接受切除手術治療者」免役體位規定。

（二）112 年體位區分標準第 139 項次修正時，特別將該項次免

役體位增加「切除」2字，藉此分辨役男所接受的手術類型是否合於「椎間盤突出症接受切除手術治療者」之免役體位規定，據此，檢附病理報告，實有其必要性。

(三) 未來遇有役男僅有手術紀錄並無病理報告之情形，得採個案審查方式，對照役男術前、術後相關病歷資料或安排進階檢查以釐清其手術類型，俟備妥完整病程資料後，提報役男體位審查會由專家審議，以維渠等權益。

二、以上請承辦單位列入未來處理「椎間盤突出症」體位案件參考。

**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略)

八、會議結束：下午 12 時